

我是小偷

[印度]拉斯金·邦德

遇到阿尼尔时，我还是一个小偷。虽然那时我才 15 岁，但干这一行却已经是老手了。

当我接近阿尼尔时，他正在观看摔跤比赛。他 25 岁左右，瘦高个子，看上去随和而善良，是我信手可得的对象。虽然我可能取得这个年轻人的信任，但近来我的运气一直不好。

“你看上去像是个摔跤手啊，”我对他说。没有比奉承话更好接近陌生人了。

“你也像啊。”他回答道。我一时卡了壳，因为我当时瘦骨嶙峋，没个人样。

“哦，我也凑合摔两下子。”我谦虚地说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哈利·辛格。”我撒谎说。我经常换新名字，这样做是为了逃过警察和我以前雇主的耳目。

阿尼尔起身走开时，我漫不经心地跟着他，向他恳求似地笑着说，“我想为你效劳。”

“可我无法支付你工钱啊。”

我考虑了片刻，“光管饭行吗？”我问。

“你会做饭吗？”

“我会。”我再次撒谎说。

“如果你会做饭，或许我还能养活你。”

他把我带到他在朱木拿甜食店上面的房间，让我住在阳台上。那天晚上，我做的饭一定很糟糕，因为阿尼尔把饭倒给了一条走失的狗。于是他让我走。但我死皮赖脸地求他，并装出一副讨好他的笑脸。看到我那副样子，他禁不住笑了。

后来，他拍了拍我的头，说没关系，他将教我怎么做饭。他还教我写我的名字。他说他将教我写整个句子和数数。我很感激。我知道，一旦我能像一个受过教育的人那样能写会算，那就没有什么我想做而做不到的事情了。

为阿尼尔干活是非常愉快的。早上做好茶点，我就出去采购一天的食品。一般来说，我每天都要捞个把卢比。我想他是知道我从中捞了点小钱，但看上去他好像并不在意。

阿尼尔的钱是靠他的小聪明和机会得来的。他常常是这个星期借钱，下个星期再转手贷给别人。他总是在为下一张支票发愁，但当支票一到，他就要出去庆祝一番。他好像是在为一些杂志撰稿：一种古怪的谋生方法。

一天晚上，他带回一小沓钞票，说是刚把一本书稿卖给一个出版商。夜里，我看到他把钱塞在了床垫下面。

我为阿尼尔干了大约个把月的活。除了买东西时做点小弊，我没有再去干我的老本行。其实我有很多得手的机会。阿尼尔给了我一把房门钥匙，我可以随意进出。他是我所遇到的最信任别人的人。

这倒使我很难对他下手。偷一个贪心的人容易，但偷一个粗心的人却很困难——有时，他甚至不知道自己已经被盗，这对于干我这行的来说倒没多少意思了。

是动真格的时候了，我对自己说：长时间不干，手都生了。如果我不把钱拿走，他将把它全部花在他的朋友身上，反正他是不会支付我工钱的。

阿尼尔睡着了。皎洁的月光透过阳台照在床上。我一骨碌从毯子里爬出来，悄悄地爬到他的床前。阿尼尔安详地睡着，他的面孔清晰，没有一丝皱纹。与他相比，我的脸上却布满了伤痕。

我把手伸进床垫下去摸钞票，我轻轻地将其抽出。阿尼尔在梦中叹了一口气，并把身子翻向我。我不由大吃一惊，赶紧爬出屋子。

一上路，我便开始跑起来。我用腰带把钞票束在腰间。跑了一阵后，我放慢了步子。边走边数着票子：50 卢比一张，共 600 卢比。真是发了大财！这下我可以像一个阿拉伯石油富翁一样，过上一两星期好日子啦。

来到车站，我直奔站台，开往勒克瑙的快车刚要出站，尚未加速，我还来得及跳上一节车厢。但我犹豫了——我自己都说不清为什么——我失去了逃走的机会。

当火车离去，我发现自己站在空无一人的站台上。我不知道该去哪里度过这个漫长的夜晚。我没有真正的朋友，我认识的唯一好人却是被我偷了钱的人。

在我短暂的偷盗生涯中，我研究过那些丢了东西后的人的各种表情。贪心的人惊慌不安，富有的人怒容满面，贫穷的人无可奈何。但我想，当阿尼尔发现谁是盗贼时，他只能是悲伤失望。这倒不是因为丢了钱，而是因为失去了信任。

不知不觉，我来到了一个广场。我在一条凳子上坐下。11 月初的夜晚有些凉意，毛毛细雨更使我心烦意乱。不一会儿，又下起大雨。我浑身湿透，衣服紧贴在身上。凉风夹着暴雨，无情地抽打着我的面颊。我摸了摸腰间，钞票都被雨水打湿了。

啊，阿尼尔的钱。如果我不离开他的话，早上他很可能给我两三个卢比，让我去看电影。但我现在把他的钱全部拿走了，再也不用做饭，不用跑集市，不用学写句子了。

偷盗成功的激动，早已使我忘记了学习的事。我知道，学习总有一天会给我带来比几百卢比更大的好处。但偷盗简直是太容易了，有时就像被别人捉住一样容易。可是，要做一个真正的人，一个聪明能干的人，一个受人尊敬的人，则是另一回事。我应该回到阿尼尔身边，我对自己说，即使只是为了学习。

我急忙向阿尼尔的房子走去，心情异常紧张，因为把赃物送回而不被发现，比偷盗更难。我轻轻地推开门，伫立在月色朦胧的门口。阿尼尔仍在熟睡。我悄悄地爬到他的床前，手里捏着那打钞票。我把手慢慢伸向床边，将钱塞进垫子下面。

第二天早上，我起晚了，阿尼尔早已煮好了茶。他把手伸向我，手指间夹着一张 50 卢比的票子。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，以为我的所为被发现了。“我昨天赚来一点钱，”他解释说，“你将定期得到工钱。”我精神振奋。但当我接过钱时，票子还是湿的。

“今天我们开始学写句子。”他说。看来他对我所干的事是知道的，但他什么也没表露出来。

(选自《文苑(经典美文)》 2008 年 02 期)

1. “我”在小说中起着怎样的作用？请结合小说简要分析。(6 分)
2. 请联系故事情节和人物描写，谈谈阿尔尼的形象特点。(6 分)
3. “我”偷了钱，后来又偷偷把钱退回阿尔尼家，这个情节安排合理吗？请写出你的看法和理由。(8 分)

答案由下期提供(每周一期)

高三语文 第三期 《我来了》答案解析：

1. 写出了铜鼓帐在小孩子心目中的神奇，引出“我”两次渴望登山都未能成行的经历，与下文“我”登上铜鼓帐后看到的风景形成照应。
2. (1) 一系列动作描写，反映了“我”对姐姐去铜鼓帐登高并炫耀奖品的羡慕嫉妒恨。
(2) 环境描写，渲染了美好而又飘渺寂寥的气氛，暗示游玩已接近尾声，表达了“我”铜鼓帐之游尽兴后的一种满足感。
3. 文中的“我”，从一个年少轻狂但同时对未来充满好奇心和探索欲望的小孩子，变成了一个懂得谦卑、反思的成年人。
4. ①与“我”在响石上刻字的行为作类比，表达了“我”对自己曾经年少轻狂行为的反思；②丰富了文章的内容；③增强了文章的可读性。
5. “我来了”刻画了我登上期待已久的铜鼓帐之后满足和骄傲的心情，象征着对童年的美好时光怀念；“我来了”还意味着作者人生路上登上山峰实现理想开阔眼界的一次经历，象征着作者的成长；“我来了”还包含着作者晚年对人生的思考和反省，象征着作者的成熟和智慧。